## 遊說登記申請書 受託遊說一營利法人專用(4-

1)

受文者:										
'	(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

申請人名稱									
法人登記證明 文件統一編號			電話及號碼	傳真		電話:			
受託遊說備案 日期及文號			<i>30</i>			NX			
主事務所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躬	*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傳	公室真					
國別	<ul><li>□本國</li><li>□外國,國籍</li></ul>	:	國民身為國民身獨國民人主義國民人主義國民人主義國民主義國民主義國民主義國民主義國民主義國民主義國民主義國民主義國民主義國民	虎	號				
户籍地址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								
遊說代表 1			遊說	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	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	代表	6				
遊說代表7			遊說	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	代表	10				
※遊說法第6份表人數不得過	条規定,遊說者 <b>逾10 人。上</b> 列			-					其代
委託人 姓名或名稱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被遊說者姓名及	職稱欄位空間不	數填寫者	,請依立	弋另以	A4	紙張直	式横	書繕寫	0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 則)									

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約定委託 報酬金額	新臺幣		(續下		亡整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_				亡整		
附繳證件 :							
1. 受委託遊說之							
(1) 內政部備							
(2) 法人登記		影本。					
(3) 章程影本 2. 委託人: (請		ロカナカ)					
□ (1) 自然人		E内打勾)					
一一一个本國人		八战里	<b>未、</b> 台:	口夕籍型	<b>未</b>	符 昳 士	・甘み血
· ·	-			口石海彩, 民國護照景		稍信本	,共為無
						<b>伝発ラ</b> 目	争分證明文
件影本		<b>杰坐</b> 本,	2 11 12 4	少个戏员	四政州	次放~ラ	7万四列入
& 遊說委		書 (請依)	(填寫)	0			
●釋明與名					2、制定	2、诵语	3、變更或
· ·	係之文件	•	4 211 -2412		147		
□(2)法人或							
er 登記證		·立武偌·	安 撘 昍 ·	<b>立</b>	0		
<b>全</b> 本國代						夕籓影	大武白錐
ll .				刀啞刷本 者,有效 <sup>"</sup>			
II							的本。 國政府核發
II	农八或员 證明文件		月 汉人叹力	·····································	1 1 17 17/2	<b>平</b> 汉 财 E	四 以
●遊説委詢		• •	直宜)。				
_				よ会さ形は	式 、制 :	定、稱社	<b>過、變更或</b>
	《 《之文件		1X 5N N	a ( ~10)	<b>公</b> 1617		2 交入へ
□ (3)外國政府							
<b>一 经</b> 委託公	•	0					
<b>全</b> 。釋明與			議室武	法今之形	成、制	定、通	過、縊重
_	關係之文		以不入	10 x ~ 10	// <b>/</b>		→ 久入
人	1911 小 <u></u> 人	. 1 ]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續下

## 遊說代表補充頁

營利法人		法人登記證明				
名稱		文件統一編號				
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傳真:			
國別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國,國籍:	_ 有效護照號碼				
户籍地址		村 路 <b>段</b> 里 街	足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		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ul><li>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li><li>□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li></ul>						
[		之機關如下· 任職其	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任職具				
服務機關	, , , , ,	任職其	, , , ,			
I—	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數填	[寫者,請依式另以 <i>[</i>	1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否 ※游治辻筆9依	第3項第1款、第3款及	第 1 款的空力八瞬台	<b>三夕</b> 朋			
	無遊說法第10條、第	11 除、	又共他行細則另3條			
之情事,特	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係	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 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 影印。

##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 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 蓋負責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申請人名稱」欄,請填寫受委託遊說之營利法人名稱;「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 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 四、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 五、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遊說法第10條 第2條第3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遊說法第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 緩刑宣告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遊說法第12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 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 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遊說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10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 所屬機關。
- 六、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 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